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泰鋅板企業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魏銘政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經濟部105年10月7日經授中字第10534370550號函廢止登記，聲請人股東為了結公司業務，推派魏銘政為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7條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，並催報債權，經合計聲請人負債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00元，資產總額27011元，資產已不足清償負債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9條規定，檢附資產負債表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請准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需選任管理人，且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該所稱破產財團，依同法第82條係由「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。但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破產財團。」所構成。此外，破產程序中必有費用，且容生債務，故同法第95條即規定「因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。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。」為財團費用；另「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。」，同法第96條即規定「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。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。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。因破產財團不當得

利所生之債務。」為財團債務。並同法第97條亦規定「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」。從而，為免破產程序之無益進行，於同法第148條亦明定「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。」。故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」，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允足參照。

三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稱如上，其資產所列27011元，就破產必選任之破產管理人之酬勞，依一般客觀、合理經驗即屬不足支付，遑論此資產係屬應收帳款，是否能收取實現亦係有疑，揆諸前段說明，聲請人所列破產財團之財產明顯不敷清償財團費用，自無宣告及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，爰應駁回聲請人破產之聲請。

四、併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